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駁回缺乏理據的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7月9日就收到原告方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傳票令狀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指出本公司及秘書認為原告方的申索毫無根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原告方針對本公司和秘書的訴訟已於2021年9月9日由高等法院發出基於各方同意的命令（「同意令」）予以駁回。根據同意令，除其他外，命令中包括原告方承諾不會基於與本訴訟相同的訴訟原因或基於與本訴訟相同或類似的基本事實和情況對本公司和秘書提起任何新訴，原告方針對本公司和秘書的訴訟已被駁回，並且沒有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